【裁判字號】101,台上,423

【裁判日期】1010330

【裁判案由】迈環寄託物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一年度台上字第四二三號

上 訴 人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正昕

訴訟代理人 張德銘律師

被 上訴 人 林佾康

訴訟代理人 楊沛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寄託物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 年十二月九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(九十六年度上更(一) 字第一九一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其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體敘述 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十條第 二項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不適用法規 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,判決 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提起上 訴,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爲理由時,其上訴狀 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,及 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依同法第四百六 十八條規定,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爲理由時, 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 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 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 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重要性之理由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,或其所表 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,其 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,雖以該判決違 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,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 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,指摘其爲不當,並就原審已論斷者,泛言 未論斷;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 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尤未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 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 之理由,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,應認其上訴 爲不合法。又第三審發回更審之事件,受發回之法院應受其拘束 者,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項規定,以關於法律上之 判斷即法律見解爲限。本院前次發回意旨係指示原審就前未調查 審認之事項、予以釐清、並未爲法律上之判斷、是原審就該事項 予以調查後而爲認定,自不違背該規定。末查民法第一百八十八 條第一項所謂之受僱人,固非僅限於僱傭契約所稱之受僱人,凡 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爲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屬之,惟客觀上是 否該當該條文所稱之受僱人,仍應依社會通急判斷之。原審認定 訴外人歐彩美雖持被上訴人真正之存摺及其僞刻之被上訴人印章 向上訴人冒領被上訴人帳戶存款,惟因歐彩美係受僱於訴外人依 凱股份有限公司,被上訴人爲該公司總經理,歐彩美前受被上訴 人委託,辦理被上訴人私人之提、存款事務,僅爲同事情誼之幫 忙,與「客觀僱用」、「執行職務」無涉乙節,乃基於社會通念 ,依外部之客觀事實而爲判斷,亦無違背法令可言,均附此敘明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

0

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蕭 亨 國

法官 李 慧 兒

法官 高 孟 焄

法官 陳 重 瑜 法官 盧 彥 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-〇-年 四 月 十 日 K